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追認三方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7 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追認並通過了一份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由一位代表本公司的前任董事簽署的三方合作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以買方身份簽署，賣方為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售方」），及董事會主席江建軍先生為保證人。

在該協議項下，受制於該協議的條款、先決條件和將來才訂定買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收購出售方的附屬公司：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根據出售方的建議，該公司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 220,000,000 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已無須執行該協議項下的條款，而該協議已逾期及失去了法律約束力。但是，董事會也察覺到，擬進行之交易如成功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該交易最終無法完成，因為該協議各方均沒有滿足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要求。

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因疏忽，而沒有把該協議提交當時董事會，讓董事會於討論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佈的認購協議時一併討論和考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王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